# 附件

# 评议内容要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议内容** | **分值** | **评议要点** |
| 1 | 食品安全基础工作 | 100分 | 组织领导、制度机制建设、责任体系建设等。 |
| 2 | 食品安全年度重点工作 | 食品安全“两个责任”分层分级工作、食品摊点备案管理、校外托管场所监督管理、落实农村大集开办单位主体责任等。 |
| 3 | 能力建设 | 镇（街道）食药安办实体化运行、食品安全网格化管理、社会共治等。 |
| 4 | 食品安全状况 | 食品安全群众满意度、创建知晓率、食品评价性抽检合格率等。 |
| 5 | 即时性工作 | ≤15分 | 年度中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部署的新增重点专项工作（如应对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突发事件和开展重大专项整治等），以及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或省、市食药安委部署的新增专项工作完成情况。 |
| 6 | 加分项 | ≤5分 | 在落实党政同责（包括队伍建设、投入保障等）、监管工作、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推进社会共治等方面形成创新性示范经验做法，以及在重大活动保障等方面取得突出成效。 |
| 7 | 减分项 |  | 发生食品安全事件、上年度评议发现问题未整改到位等。 |

有关说明:

1.具体评议指标及分值根据年度重点工作进行调整，由区食药安办在年度食品安全工作评议方案及其细则中明确。

2.即时性工作由区食药安办根据工作有无及难易程度情况确定具体分值，在当年评议方案及其细则中明确。

3.减分项分值在当年评议方案及其细则中明确。